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凱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失　蹤　人　王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王富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Ａ８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設籍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即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民國93年7月1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Ａ８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失蹤人Ａ８（年籍詳如主文所示）之孫子，Ａ８於民國86年起即行蹤不明，前因遷出未報或未按址遷入，經戶政單位於103年10月30日通報登載，並註記為失蹤人口在案，經聲請人於110年2月19日通報協尋，迄今仍未尋獲，可見Ａ８於86年起即處於失蹤狀態，且失蹤迄今已逾7年，嗣經聲請本院依法裁定進行公示催告，並揭示公告，現陳報期間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條第1、2項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聲請人及證人Ａ０１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有本院114年度亡字第55號公示催告民事裁定在卷

可稽，堪信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本件Ａ８係自86年起即處於失蹤狀態，迄今仍生死不明，應堪認定。而失蹤人於失蹤時未滿80歲，惟失蹤迄今已滿7年，本件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陳報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，是聲請人依民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Ａ８死亡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祇知失蹤人，失蹤之年份，而不知其確實月日，或祇知其失蹤之年月，而不知其日者，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有關推定出生月日之規定。又出生之月、日無從確定時，推定其為7月1日出生。知其出生之月，而不知出生之日者，推定其為該月15日出生。民法第12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失蹤人自86年間失蹤，然不知其確實月日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失蹤人自86年7月1日失蹤，計至93年7月1日，已滿7年，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甄